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八届一次会议以及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在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平均津贴的基础上,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进行适当调整,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

3、公司此次适当调整独立董事的津贴,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 周建、张焜炜、李建辉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